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03 財調 0017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各地方政府 104 年度共抽檢 229 件中藥濃縮製劑及傳統製劑之重金屬含量，結果全數符合規定。</p> <p>2.強化中藥材邊境管理部分，衛福部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擴大實施管理項目至 16 項中藥材(原 10 項)；另指定紅棗、黃耆、當歸、甘草、地黃、川芎、茯苓、白芍、白朮及杜仲等 10 項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須執行抽批檢驗(原其中 6 項僅採書面審查)。</p> <p>3.由於未執行中藥 GMP 藥廠者，因無法取得藥品許可證，故無法從事製藥、加工作業，大多屬停業狀態，惟為避免該等藥廠於停業狀態從事不法情事，本院前提出此調查意見，經督促衛福部檢討改善後，該部於 103 年度督同相關地方衛生局共同稽查 9 家屬停業狀態之藥廠，結果確實發現有 2 家藥廠執行不法情事，業經行政裁處及移送刑事偵辦在案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3.02 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